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我们对该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公允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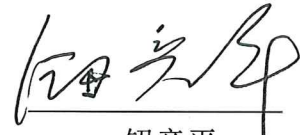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艾艾精工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万华林


郭田勇


钮彦平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